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xin Mining CO.,LTD

2013 年度报告 (修订版)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修订说明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公告(2013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根据监管要求,公司需对 2013 年报全文进行补充、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 2013 年度报告“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中增加“特别风险提示”。

2、在 2013 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的“三.6”项中进一步披露了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7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刘建民先生、财务总监吴斌鸿先生及会计主管人员吴斌鸿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公司声明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额承继了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889,603,158.73 元，2013 年弥补亏损 282,250,999.87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607,352,158.86 元，公司预计将在 2015 年度才能完成对亏损金额的弥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股东对其 2013 年末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书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朝华集团、朝华科技、建新矿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赛德万方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尚励合	指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东升庙矿业	指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临河新海	指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鹏矿业	指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金浩特	指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重组方案	指	建新矿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三家法人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本公司的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或东升庙矿业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建新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建新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xin Min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anxin Min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江东群沱路 3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3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147		
公司网址	http://www.jianxin0688.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为民	方燕
联系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电话	023-63067270	023-63067268
传真	023-63067270	023-63067268
电子信箱	944198308@qq.com	fangyan0105@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89 年 04 月 20 日	涪陵	5001021800280	500102208551477	20855147-7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05 月 27 日	涪陵	500102000007614	500102208551477	20855147-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7 年上市之初，公司主营业务为墙地砖、墙地砖生产线设备及其它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2000 年 7 月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商务应用服				

	务、普通陶瓷制品及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等；2001年6月公司对建筑陶瓷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整体剥离，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计算机及电子网络服务器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微晶玻璃板材销售等业务；2013年1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销售及下游硫酸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上市之初，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涪陵市国资委；1997年6月，国资局将其所持有的国有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深圳康达尔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0年8月，深圳康达尔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0年1月，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拍卖以及司法和解等方式收购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10,400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新集团。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天福、候雪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股改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伍忠良	2013年-2016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伍忠良、张希青	2013年-2016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上期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元）	669,689,204.12	17,908,633.72	638,377,059.66	4.90	14,057,84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250,999.87	-18,890,248.18	232,339,154.52	21.48	1,885,58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139,684.65	-18,890,248.18	-19,560,119.44	1470.85	-6,200,9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699,765.74	-1,488,988.17	132,723,340.77	62.52	-8,688,93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2	-0.0470	0.2043	21.49	0.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2	-0.0470	0.2043	21.49	0.0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1	-	28.52	5.29	—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上期数	备考数		
总资产（元）	1,143,553,253.58	9,986,118.36	1,079,540,722.70	5.93	25,938,87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1,173,152.85	-90,696,229.96	698,609,053.54	39.02	-71,805,981.78

注：由于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比较数据均采用了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备考数据作对比。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0.85%，主要系上期备考净利润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后无经营利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2,424.10	65,841.84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0,000.00	1,640,000.00	10,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633,913.02	251,229,402.70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91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		--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金额	说明
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0,844.25	-818,443.62	-3,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4,467,181.37	252,116,800.92	8,086,5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55,866.10	217,526.9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 计	14,111,315.27	251,899,273.96	8,086,500.0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0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恢复了持续经营能力，基本面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实质性转变，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恢复交易并撤销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结束了公司长达六年多的暂停上市局面，彻底化解了上市退市风险。

报告期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影响，有色金属市场低迷，价格震荡下行，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铜均价下跌了 6.6%、铅下跌 7.28%、锌下跌 0.7%，企业改造和控制成本增加，加大了企业经营难度，在此情况下，公司抓管理、降成本、跑市场、促销售，确保了经营目标的实现，与此同时积极稳步推进技改扩建，抓好采矿、地质、选矿工作，通过实施优化采矿顺序，提高了选矿回收率，其与上年同期相比铅提高了 11.29%、锌提高了 3.3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6.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2 亿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 2013 年上市公司及拟注入资产公司进行了盈利预测(具体详见 2013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其中上市公司 2013 年预测的净利润为 26,499.51 万元，拟注入资产公司 2013 年预测的净利润为 27,752.22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8,225.09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3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9,256.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9,008.33 万元，其实现净利润均已超过预测数值，较公开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669,689,204.12	638,377,059.66	4.90
营业成本	265,896,612.80	281,732,798.48	-5.62
销售费用	3,747,337.12	1,971,239.99	90.10
管理费用	54,068,059.57	65,183,590.12	-17.05
财务费用	2,723,022.49	-518,173.00	625.50
研发投入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99,765.74	132,723,340.77	6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38,639.19	-91,456,777.53	6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71,155.62	-484,825,274.82	-60.92

注：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90.10%，主要系本期运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625.50%，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2.52%，主要系本期发生大额单位往来款收支情况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0.92%，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收入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	主营业务收入	595,805,185.12	570,251,517.10	4.48
硫酸及其附属	主营业务收入	56,153,957.87	63,477,154.76	-11.54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将东升庙矿业公司(含子公司临河新海公司、金鹏矿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为公司贡献净利润 29,256.07 万元。

(2) 实物销售收入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情况。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9%，主要系上年库存产品 33,220.32 吨本年销售所致；2013 年销售收入 65,195.91 万元，生产量 1,261,010.52 吨；库存量 54,411.61 吨。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无重大的在手订单。

(3)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21,231,160.67	49.27
2	第二名	104,696,404.43	16.06
3	第三名	69,011,646.47	10.59
4	第四名	61,369,671.16	9.41
5	第五名	16,459,508.19	2.52

2013 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为 5.72 亿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87.85%，主要为铅锌精矿产品收入。

3、成本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	主营业务成本	214,083,146.08	84.53	226,712,942.00	81.52	-5.57
硫酸及其附属	主营业务成本	39,170,766.60	15.47	51,385,870.03	18.48	-23.77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锌精矿	主营业务成本	160,390,277.79	63.33	169,030,246.90	60.78	-5.11
铅精矿	主营业务成本	42,444,868.20	16.76	32,501,065.50	11.69	30.60
铜精矿	主营业务成本	11,141,688.22	4.40	11,722,802.77	4.22	-4.96
硫精矿	主营业务成本	106,311.87	0.04	806,388.15	0.29	-86.82
铅精矿含银	主营业务成本					
铜精矿含银	主营业务成本					
硫酸	主营业务成本	19,545,422.98	7.72	19,267,585.68	6.93	1.44
铅含金	主营业务成本			17,346,864.32	6.24	-100.00
锌精矿含银	主营业务成本					
次铁精粉	主营业务成本	19,625,343.62	7.75	27,423,858.71	9.86	-28.4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808,410.69	27.48
2	第二名	2,738,584.62	4.76
3	第三名	2,710,227.35	4.71
4	第四名	2,133,220.51	3.7

5	第五名	1,865,804.63	3.19
---	-----	--------------	------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 25,256,247.80 元，占全部采购额的 43.9%，主要为贸易业务采购。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减额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3,747,337.12	1,971,239.99	1,776,097.13	90.10
管理费用	54,068,059.57	65,183,590.12	-11,115,530.55	-17.05
财务费用	2,723,022.49	-518,173.00	3,241,195.49	625.50
所得税费用	55,371,855.56	47,994,314.84	7,377,540.72	15.37

5、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金额为 0 元。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减额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852,097.58	1,338,471,182.59	-553,619,085.01	-4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152,331.84	1,205,747,841.82	-636,595,509.98	-5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99,765.74	132,723,340.77	82,976,424.97	6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9,182.33	5,799,591.23	-1,540,408.90	-2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97,821.52	97,256,368.76	55,941,452.76	5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38,639.19	-91,456,777.53	-57,481,861.66	6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71,155.62	666,825,274.82	-477,354,119.20	-7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71,155.62	-484,825,274.82	295,354,119.20	-6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710,029.07	-443,558,711.58	320,848,682.51	-72.34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	595,805,185.12	214,083,146.08	64.07	4.48	-5.57	6.35
硫酸及其附属	56,153,957.87	39,170,766.60	30.24	-11.54	-23.77	58.78
分产品						
锌精矿	349,210,668.77	160,390,277.79	54.07	6.81	-5.11	11.95
铅精矿	108,121,238.26	42,444,868.20	60.74	30.79	30.60	0.09
铜精矿	39,891,283.92	11,141,688.22	72.07	-18.44	-4.96	-5.21
硫精矿	20,813,614.83	106,311.87	99.49	32.19	-86.82	4.86
铅精矿含银	39,797,513.23		100.00	22.05		0.00
铜精矿含银	29,120,362.73		100.00	-31.15		0.00

硫酸	14,459,905.77	19,545,422.98	-35.17	-37.99	1.44	-302.42
铅含金	8,047,671.67		100.00	-61.81	-100.00	465.44
锌精矿含银	802,831.71		100.00			
次铁精粉	41,694,052.10	19,625,343.62	52.93	3.83	-28.44	66.92
分地区						
国内收入	651,959,142.99	253,739,730.93	61.08	2.88	-8.76	8.84

四、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305,284,439.08	26.7%	427,991,262.43	39.65%	-12.95%	主要系本期东升庙公司新采选厂区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3,122,908.02	5.52%	62,821,558.68	5.82%	-0.3%	
存货	24,022,670.91	2.1%	35,786,370.99	3.31%	-1.21%	期末库存商品库存余量较期初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4,956,012.31	5.68%			5.68%	主要系本期东升庙公司将其自有房屋对外出租
固定资产	308,472,791.93	26.97%	244,145,879.90	22.62%	4.35%	
在建工程	103,380,514.89	9.04%	101,072,734.57	9.36%	-0.32%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0	0	182,000,000.00	16.86	-16.86	本期短期借款已偿还
长期借款	0	0	0	0	0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具备充足的资源储备。公司拥有比较好的资源禀赋，矿体规模较大，品位较高，目前平均出矿品位是全国铅锌矿山平均出矿品位的近两倍，采、选工艺完善，规模效益显著。除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东升庙矿业之外，本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收购整合控股股东建新集团旗下的铅锌矿山企业，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源占有量及采选金属种类，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2、矿山资源储量丰富规模优势明显。公司主体矿山拥有的铅锌资源质量较好，平均品位在社会平均品位之上，尤其是东升庙矿业硫铁矿储量在全国排名居前，锌储量在西北地区

较大，开采条件好，发展潜力大。未来公司将形成超过百万吨的生产规模，在产业链上形成产、销、货运为一体的经营模式，具备规模优势。

3、成本结构合理，综合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采选规模合理，矿山规模效益显著，成本优势明显，业务涵盖从地质勘探、采选和下游产品生产等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下游硫酸生产原料由上游矿山企业提供，保证了低于行业水平的原材料成本。

4、具有丰富的行业背景和经验优势。公司矿山企业管理层拥有近二十年行业经验，采矿工艺和选矿技术成熟，且多年满负荷运营，培养了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矿山建设管理和技术方面的经验，能在深入了解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矿山所在地人文风土环境后，根据战略布局，制定、调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使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无证券投资情况。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内使用的情形。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标的资产公司-东升庙矿业公司 100%的股权，东升庙矿业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设立，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铅锌矿、铜矿、硫铁矿、铁矿开采、浮选销售，各类工业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4,017.18 万元，净资产为 97,417.91 万元，2013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6,968.92 万元，营业利润 34,509.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256.07 万元。该资产的注入，使上市公司恢复了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铅锌硫(矿石)采选工程	34,423.80	8963.61	10,327.14	30%	无
合计	34,423.80	8963.61	10,327.14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	2013-08-19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编号：2013-044 号

七、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本报告未对 2014 年 1-3 月累计净利润进行预计，公司将在业绩测算完毕之后及时履行 2014 年 1-3 月业绩预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是铅锌矿采选，处于行业最上游。铅锌行业发展格局是国内需求较大，国内铅锌矿生产只能满足冶炼企业生产能力的 60~70%的原料，2013 年 1~11 月全国进口铅、锌精矿分别为 136.23 万吨和 164.07 万吨，同比铅精矿进口下降 19.82%，锌精矿进口增加 3.07%。未来中国经济将仍然以 7.5%左右的速度增长，铅锌表现消费至少维持目前水平，价格变动幅度不会太大。公司仍将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紧紧围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降耗的发展目标，大力推进矿山采选技术创新，加快人才队伍和现代化矿山建设步伐，不断改善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坚持走低成本、高效益扩张的经营之路，力争将本公司建设成为一个高技术、高效益、注重环保与安全生产的现代化新型企业。

2、公司发展战略

以铅锌资源深度开发为基础，培养专业技术团队，建立公司资源评价体系；以资本运作为手段，逐步获取其他高质量矿产资源，使公司成为国内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矿产品提供商。公司一方面将依托股东拥有的矿产资源优势，逐步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将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寻找优质资源目标并购、或通过建立资源勘查模式从源头获取资源来扩大开发规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2014 年公司还将开展综合贸易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获取市场变化信息能力，提升产品销售议价能力和价格变化应变能力。

3、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计划增开综合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实现利润 3.35 亿元，计划开采铅锌原矿 86 万吨、单铜原矿 23 万吨，硫酸 10 万吨，硫铁精矿 10 万吨。为保障经营计划的实现，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机制，狠抓精细化管理，节能降耗，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优化采掘计划，提高回采率，控制矿石贫化，强化选矿管

理，提高选矿回收率；研究市场变化规律，努力抓住市场机会，扩大经营规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加强对有色金属资源的整合，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股东收益。

4、资金需求计划

2014 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析比较多种融资工具的成本与优势，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利用多种融资工具，选择最优的融资组合，以尽可能低的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5、可能面对的风险及解决方案

(1) 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是参照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确定，其价格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经济、中国经济及相关行业周期影响，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资源储备，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实行生产规模化、产品多元化等方式尽可能的避免因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2) 公司对铅锌矿产品销售情况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市场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产品有可能造成积压；本公司将致力于有色金属产品种类的扩张，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注入金银矿产资源；同时加大产业垂直整合程度，进一步向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等下游延伸产业链，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本公司市场知名度目前还尚待提高，且由于公司面临资产、人员、业务等重大重组及整合，本公司还需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对策和措施，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价格波动。未来本公司还需加大投入，扩大规模，制定长远规划，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十、2013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情况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形。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标的资产公司-东升庙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调整情况。

2012 年 8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

求，公司对原《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事项获得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 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本公司在原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增加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条款；增加了授予独立董事现金分红方案意见征集权、分红提案权条款、公司采取差异化、多元化方式回报投资者的等条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注：近三年由于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未实施现金分红，也未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00	282,250,999.87	0
2012 年	0.00	-18,890,248.18	0
2011 年	0.00	1,885,583.87	0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盈利但母公司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故 201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故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十六、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1、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所做工作

公司因 2004、2005、2006 三个年度连续亏损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建新集团一直致力于推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使公司具备经营能力，以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历经多年的艰苦努力，2013 年 1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恢复交易，结束了公司长达六年的暂停上市局面，彻底化解了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维护了广大中小股民的利益。

2、环保责任

(1)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重金属行业的环境污染控制指标对照检查，利用各种形式教育职工严守环保制度，全方位多角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无相关环境问题出现，也无重大环境事故发生。

(2)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噪音排放均在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环保要求。其中，东升庙矿业在报告期内购进了一台废水自测设备，开始对车间排污口以及尾矿库上清液进行日监测，通过监测，2013 年全年铅、砷、镉各项重金属指标含量均在要求范围值内，且选矿废水一直循环使用，零排放，未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

3、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稳定运行。目前运行的环保设施主要有沉淀池、浓密机、回水泵站（废水处理）；YD-CJS 型冲击式水浴脱硫除尘器（废气处理）；布袋式除尘器、灭尘管道、洒水车（粉尘处理）；尾矿库（固废处理）等，且设施均设立专门岗位，由专人管理及维护保养，运行，检修等记录齐全，运行正常。

4、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同行业环保参数比较等环境信息。

公司已按规定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上报备案，其中东升庙矿业公司的环保工作历年来一直走在当地同行业的前列。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规定和要求，除电话及互动平台进行沟通外，没有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待调研及采访。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媒体质疑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全文与本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会师所认为，以下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汇总表如下：

上市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初占用资金金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3年末占用资金金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4,009,498.30	177,443,489.16	167,000,171.64	14,452,815.82	产品销售	经营性占用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票据	26,000,000.00	60,000,000.00	65,500,000.00	20,500,000.00	产品销售	经营性占用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850,000.00		2,850,00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2,000,000.00		2,000,000.00	材料采购	经营性占用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预付账款	353,931.36		353,931.36	-	材料采购	经营性占用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171,000.00		171,000.00	-	接受劳务	经营性占用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240,000.00	180,000.00	60,000.00	车辆租赁	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30,534,429.66	242,533,489.16	233,205,103.00	39,862,815.82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98,000,000.00	93,407,100.00	4,592,900.00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98,000,000.00	93,407,100.00	4,592,900.00	—	—
总 计	—	—	—	30,534,429.66	340,533,489.16	326,612,203.00	44,455,715.82	—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号)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破产重整于2008年3月31日已实施完毕，但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有破产前债务余额5,733,838.94元尚未支付【具体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九 或有事项】。

五、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溯

201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三家法人所持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的相关公告)；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22039号文），认为本公司上报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第38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3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3年1月29日，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工商局核准了标的资产公司-东升庙矿业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公司持有东升庙矿业公司100%的股权，东升庙矿业公司的相关权利已全部转移由公司享有。至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资产已经过户完毕；

2013 年 1 月 29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 401,913,108 元增至 1,137,299,314 元。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预登记；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前一交易日日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本公司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公司发行 735,386,206 股股份，其中：向建新集团发行 360,339,241 股股份、向赛德万方发行 301,508,345 股股份、向智尚励合发行 73,538,620 股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和销售及下游硫酸的生产和销售等，通过实施重组，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效地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化解了公司退市风险，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截止本报告期末，该目标资产累计实现实现净利润 29,256.07 万元。

（二）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展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使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从而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就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矿产”)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做出承诺，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其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为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 18,000 万股具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式募集资金投入收购中都矿产 100%股权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公告)，其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中都矿产 100%股权	（预估）10,000	（预估）10,000
2	中都矿产江山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	（预估）43,000	（预估）43,000
3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矿石采选扩能工程	19,617.98	19,617.98
4	补充流动资金	（预估）28,000	（预估）28,000

	合计	(预估) 100,617.98	(预估) 100,617.98
--	----	-----------------	-----------------

因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第一个项目--收购中都矿产100%股权事项因涉及收购控股股东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张平先生、刘榕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项目的进展情况

(1)收购中都矿产 100%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组承诺，中都矿产将于取得采矿权证后注入上市公司，最初编制的《安徽省凤阳县江山矿区金铅锌矿详查地质报告》是按工业指标要求将金 ≥ 0.5 克 / 吨的样品全部圈进矿体，在这个基础上再将金 $\geq 0.8\text{g/t}$ 的样品圈出来，作为工业矿体，金矿品位较低，鉴于近期金价下跌，如按该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上不具备可行性，为更加真实合理的反映江山矿区储量情况，中都矿产公司按照较高的标准圈定矿体，重新编制了《安徽省凤阳县江山矿区金铅锌矿勘查报告》，并在 2013 年底前完成该报告的送审工作。需勘查报告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以及环评等工作完成之后，中都矿产公司才可向国土资源部申请采矿证，公司预计采矿权许可证和黄金开采许可证将在 2014 年 12 月前取得。受权证取得的影响，本公司收购中都矿产股权事项有所滞后。

(2)中都矿产江山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中都矿产江山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最初建设方案及可行性报告均按 120 万吨/年设计，受金价下跌影响，项目改建为 60 万吨/年采选项目，目前正开展江山矿 60 万吨/年采选项目前期工作，已为江山矿的开发利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3)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矿石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升庙公司”)经过几年的不断投资扩产，生产规模现为采选矿石 80 万吨/年（不含其下属金鹏矿业），在重组报告中已披露的 50 万吨/年矿石采选系统扩建工程预计 2014 年底建成达产后，其生产规模 2015 年将达到采选矿石 130 万吨/年。此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东升庙矿业所辖矿区具备铅锌地质储量丰富且易开采、交通运输便利等有利条件，经多方论证，并经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 130 万吨/年矿石采选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建到 180 万吨/年的采选能力。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新增 100 万吨采选能力的工程建设正在进行中。

3、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预案可能面对的风险及解决方案

为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敦促建新集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同时也争取克服困难积极推进发行预案的实
施进程；即使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可能发生变化而导致发行预案延期或修改，
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先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建设。

(三)报告期内，资产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东升庙矿业公司委托内蒙古和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拍卖原旧
办公楼及附属设施，拍卖成交价 430 万元，拍卖佣金 4.75 万元，资产净值 191.64 万元，净
收入 233.60 万元。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东升庙矿业销售铅精矿给该公司	市场价	铅精矿以铅精矿含铅 50%作为计价标准	10,469.64	16.03	转账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2013 年 3 月 23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详见注释）	销售产品	东升庙向金浩特公司销售	市场价	210 元/吨	25.64	0.04	货到付款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2013 年 06 月 22 日	
		采购产品	临河新海向金浩特采购硫铁金砂产品	市场价	0.5 元/吨	1666.39	30.65	货到付款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合计				--	--	12,161.6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保障公司享受优质的服务和收益最大化，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为避免或消除上述关联交易，2013年5月陈洁先生已辞去金浩特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所有管理职务，并将其本人持有的关联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的第三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预计2015年结合东升庙矿业公司扩建工程，通过改进选矿工艺水平，东升庙矿业公司将能够直供满足临河新海公司生产要求的硫铁精砂。 瑞峰铅冶炼与东升庙矿业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依据，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实际发生额均在预计金额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注：陈洁原为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特”）实际控制人，已于2013年5月将与金浩特相关的股权全部转让并已辞去与金浩特及其母公司相关的所有职务。自2013年6月起，陈洁开始担任子公司临河新海总经理职务。

2、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资产出售，发生的资产收购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索引
建新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资产收购	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股权	评估作价	35,562.29	106,300.08	106,300.08	股权	14,335.47	实施情况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赛德万方	公司董事任职单位	资产收购	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股权	评估作价	29,756.21	88,944.96	88,944.96	股权	11,994.99	实施情况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主要系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和设备评估增值所致。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年度该交易已实施完成，使公司恢复了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截止本报告期末，该目标资产累计实现实现净利润 29,256.07 万元。
-------------------	--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

4、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业务往来	否	400.94	1044.33	1445.28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业务往来	否	-	285	285
合 计		应收账款		否	400.94	1329.33	1730.28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票据	业务往来	否	2600	-550	2050
合 计		应收票据		否	2600	-550	2050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款项	业务往来	否	-	200	200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款项	业务往来	否	-	6	6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预付款项	业务往来	否	35.39		0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业务往来	否	17.1		0
合 计		预付款项			52.19		206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应付账款	业务往来	否	0.00	679.14	679.14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付账款	业务往来	否	0.00	101.82	101.82
合 计		应付账款			0.00	780.96	780.96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收账款	业务往来	否	33.41	0.00	33.41
合 计		预收账款			33.41	0.00	33.41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	其他往来	否	2.00	-2.00	0.00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	其他往来	否	2,589.60	-2,589.60	0.00
刘建民(租赁办公室)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	其他往来	是	0.00	64.80	64.80
合 计		其他应付			2,591.60	-2,526.80	64.80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大	同一实	接受劳	大都阳光网	市场价	合同价	190.24	3.55	转账	参照市场	2013年3	《中国证

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际控制 人	务	络公司 为母公司提 供网络服务						价协商 确定	月 23 日	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 网上
内蒙古 蓝海矿 泉水有 限责任 公司	同一母 公司	采购	蓝海矿泉水 向母公司出 售矿泉水	市场价	合同价	59.35	1.09	货到 付款	市场价		未达披露标准
内蒙古 中西矿 业有限 公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提供劳 务	东升庙为中 西矿业培训 员工、调试设 备和技术服 务	市场价		268.87	100	转帐	以市场 价格为基 础且不偏 离第三方 价格		未达披露标准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报告期内，无单个项目为公司带来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租赁情况。公司除办公用房、职工住房租赁外，未发生其他的为公司带来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质押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除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外，公司未签署其他重大合同。

4、除上述披露交易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1、业绩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	2009-11-10	2013-2014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本年度建新集团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该业绩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2、追加支付承诺 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28,000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32,000万元；(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	2009-11-10	2013-2014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本年度建新集团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该业绩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3、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	2009-11-10	2013.4.26-2016.4.26 日内不交易且其后 24 个月交易价格不低于 20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和贝	上海和贝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9-11-10	2013.4.26-2014.4.26 日内不交易且其后 12 个月内交易不超过 5%，24 个月内交易不超过 1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和保证：对于上市公司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	2012-11-03	2013.4.26 至 2016.4.26 日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		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发行时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2013.4.26 至 2016.4.26 日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赛德万方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2013.4.26 至 2016.4.26 日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智尚励合	(1) 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 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智尚励合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2-11-03	2013.4.26 至 2016.4.26 日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期为三十六个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	1、经营业绩未达承诺金额的补偿方式。对于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承诺如下：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752.22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986.51 万元；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67.9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由上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	2012-11-10	2013 年-2015 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中按 1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216,938.93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 2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 198,696.15 万元人民币，差额为 18,242.78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上市公司 61,839,932 股股份（建新集团 30,301,567 股，赛德万方 25,354,372 股，智尚励合 6,183,993 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标的资产须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	2012-11-10	自 2013 年起，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分开”承诺	建新集团、刘建民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为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承诺及保证如下：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2）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次不能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上市公司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安排如下： 博海矿业目前矿山储量仅可开采 2-3 年，仍在勘探之中，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待未来勘探到丰富储量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将于技改或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由于进出口公司为建新集团打造的铅锌贸易平台，最近三年，进出口公司主要为瑞峰铅冶炼代理进口铅精矿、为华峰氧化锌代理进口氧化锌精矿等，如果注入上市公司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因此，进出口公司将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取得采矿权证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 （3）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适合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上市公司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4）在建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5）建新集团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上市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钨钼铜板块企业注入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探矿取得明显成果的前提下，均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2-11-03	新洲矿业承诺注入时间：2013.4.26 至 2014.4.26 日，其余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中。其中新洲矿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事项因新洲矿业另 45%股权的股东酒钢集团亦在准备通过注入第三方上市公司或以其他路径完成该资产的证券化，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的，其他股东需放弃优先购买权。经建新集团与酒钢集团协商后双方同意，关于新洲矿业股权注入的事宜，双方同步进行，目前正等待酒钢集团启动履行相关程序。建新集团将其持有新洲矿业 4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的承诺不变。因非建新集团所能控制之原因，导致该资产注入事项延后，不视为违约。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未来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原则，将严格依照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等切实可行的机制。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东升庙矿业房屋瑕疵承诺	建新集团	东升庙矿业尚有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东升庙矿业股东建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若该等房屋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建新集团将以等额现金补足。	2012-11-03		瑕疵已经消除，未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
东升庙矿业房屋瑕疵承诺	建新集团	东升庙矿业位于乌拉特后旗巴音镇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证。建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该等土地因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建新集团赔偿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012-11-03		土地证已经办结完结，未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
行业准入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就东升庙矿业及金鹏矿业所涉及的行业准入条件认定的相关事项做出承诺，主要内容为： “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金鹏矿业属于铅锌矿山企业，该企业未来需要按照《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及工信部发布的事实认定办法及细则进行行业准入认定。为此，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已将东升庙矿业和金鹏矿业的实际情况与《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对照，本公司认为该两家企业符合现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全部条件。若两家公司未来在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认定时，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的情形，具体如下：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重组标的资产2013年度业绩预测	2013-01-01	2013-12-31	27,752.22	29,256.07	已达到	2012-11-03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3年度上市公司业绩预测	2013-01-01	2013-12-31	26,499.51	28,225.10	已达到	2012-11-03	

十、报告期内聘任中介机构的情况

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2013 年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该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一年，其中签字会计师张天福先生、候雪峰先生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一年。

(2)报告期内改聘会师所情况

A、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主业转型为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受标的资产地域性因素影响及为方便开展审计沟通工作，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而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对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出具了无异议，且该事项获得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报告期内，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鉴于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部审计机构，该事项获得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聘任重组中介机构情况。

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为重组法律顾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标的资产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重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共支付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178.49 万元。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无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无

十五、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无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314,299	37.15%	735,386,206				735,386,206	884,700,505	77.7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2.49%						10,000,000	0.88%
3、其他内资持股	139,314,299	34.66%	735,386,206				735,386,206	874,700,505	76.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9,314,299	34.66%					735,386,206	874,700,505	76.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98,809	62.85%						252,598,809	22.21%
1、人民币普通股	252,598,809	62.85%						252,598,809	22.21%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1,913,108	100.00%	735,386,206				735,386,206	1,137,299,314	100.00%

1、股份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三家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公司的100%股权,发行股份为735,386,206股。

2、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3、股份变动过户情况

2013年1月29日，东升庙矿业100%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会师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27号”验资报告。

4、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股份变动前公司2012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为-0.2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7元，重组完成后（股份变动后），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8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由此可见，通过重组，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基本面也由此发生重大改变。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建新矿业	2013-01-24	2.95	735,386,206	2013-04-26	735,386,206	2013-01-31

报告期末近三年，公司证券发行累计次数为一次。2013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2013年1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公司完成增发股份预登记。2012年4月25日，该批股份登记到帐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除此之外，无其他股份发生变动情形。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的情形。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期初401,913,108股增加至1,137,299,314股，资产总额大幅增加，资产规模显著上升，彻底改变公司原缺乏经营性资产的状况；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也相应增高，本次注入资产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且负债率较低。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报告期末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37,555户，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2014年1月28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1月21日的股东总数为37,195户。

2、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37,5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7,19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3	464,339,241	360,339,241	464,339,241	0	质押	444,000,000
							临时保管	20,000,000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1	301,508,345	301,508,345	301,508,345	0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73,538,620	73,538,620	73,538,620	0	质押	70,000,000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0,109,979	0	20,109,979	0	质押	20,109,979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0	10,000,000	0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200,000	0	5,200,000	0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000,000	0	5,000,000	0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000,000	0	5,000,000	0	质押	3,500,000
王金玲	境内自然人	0.23	2,651,184	0	0	2,651,184		
马建军	境内自然人	0.21	2,208,400	0	0	2,208,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赛德万方、第三大股东智尚励合系报告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资产而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两股东承诺其股份锁定期均为：自恢复上市之日（2013 年 4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金玲		2,651,184				人民币普通股	2,651,184	
马建军		2,2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8,400	
上海源裕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972,455				人民币普通股	1,972,455	
东方汇理银行		1,543,421				人民币普通股	1,543,421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69,043				人民币普通股	1,469,043	
吴维佳		1,1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000	
吕明良		1,059,312				人民币普通股	1,059,312	
中国银行—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10,578				人民币普通股	910,578	
何建华		8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200	
王颜		8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中上海源裕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为信用帐户持股，持股数量分别为 1,972,455 股、1,469,043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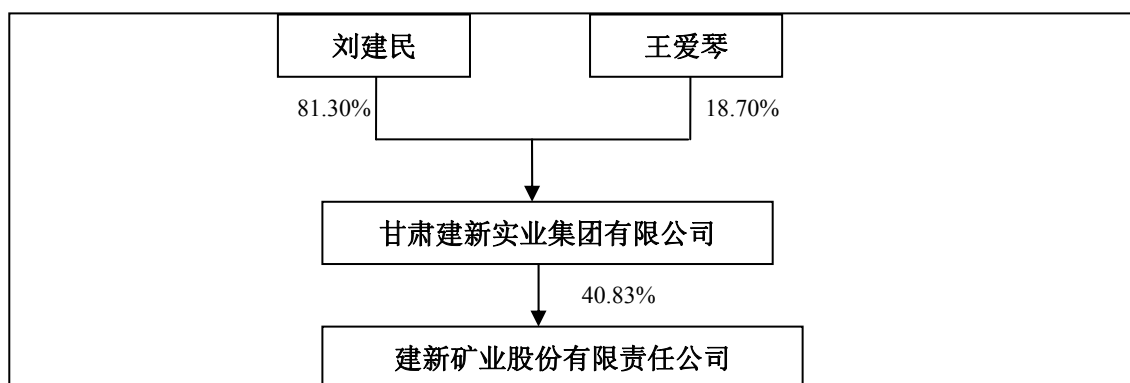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建民	1992 年 12 月 18 日	71029020-9	55000 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4、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建民	中国	是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任建新矿业董事，2012 年 8 月起任建新矿业董事长。第十届全国工商联常委，甘肃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甘肃省政协委员，陇南市政协常委，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5、公司与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注：王爱琴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系夫妻关系。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无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的情形。

6、控股股东201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建新集团的总资产为1,159,080.48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520.04万元，营业利润26,752.57万元，净利润22,535.39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建新集团的总资产1,271,997.68万元，净资产377,520.7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2,148.71万元，利润总额15,422.82万元，净利润12,006.8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597.5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9,407.3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098.73万元。

建新集团系一家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业，有针对性地进入国际贸易、化工、影视文化、房地产开发以及宾馆酒店等产业领域，寻求多元化发展的创新型的大型企业集团，下辖50余家分子公司，子公司遍布全国14个省、市、自治区，及境外两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多年被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评为“AAA级信用企业”；被甘肃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发展非公有制中国民营经济先进企业”；被全国工商联、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政府、银行业协会等部门授予“诚信纳税优秀企业”、“就业安置优秀企业”、“诚信客户企业”、“出口创汇先进企业”、“甘肃最具竞争力企业”及“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企业”、“优秀陇商”等殊荣，自成立以来累计为国家创税达25亿元。

建新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发，涉及的矿产品包括铅、锌、铜、钨、钼、铁、金、银等重金属、稀有金属、贵金属和黑色金属等。其中铅、锌、铜是成熟型产业，钨、钼的采、选、冶为后续未来的支柱型产业。通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产业已形成五大经营板块：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营铅锌产业；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钨钼铜等产业；四川中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天然气化工产业；北京大都阳光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主营文化、旅游、地产等产业；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营钢铁产业。

多年来，建新集团不断秉承“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的企业宗旨，一直致力于扶助社会公益事业，资助教育、医疗、文化、扶贫等，2009年被中华慈善总会评为“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奖”。截止目前，建新实业集团及刘建民先生个人参与慈善公益事业和光彩事业捐款捐物累计为5565万元。

未来五年，建新集团将采选矿能力将从现有的1000万吨发展至5000万吨，年销售收入达到50亿，利税达到20亿，力争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强之列，并最终实现“百年老店”品牌的企业夙愿。

7、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报告期内，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还有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01,508,3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6.51%，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406

法定代表：韩晓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号码：110108013160557

组织机构代码号：56037635-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建民	董事、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13-09-23	2016-09-23	0	80627	0	80627
杜俊魁	董事、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刘 榕	董事、副总	现任	女	27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张 平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张广龙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赵 威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姚新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冉来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郭喜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陈 洁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9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马 慧	监事	现任	男	28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王世鹏	监事	现任	男	32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杨大平	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熊为民	副总、董秘	现任	男	49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菅玉荣	副总	现任	男	48	2013-09-23	2016-09-23	0	0	0	0
王 震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34	2010-05-31	2013-05-16	0	0	0	0
杜小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3	2010-05-31	2013-09-23	0	0	0	0
马永军	监事	离任	男	55	2010-05-31	2013-09-23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刘建民 男，60岁，大学文化，工程师，1992年至今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俊魁 男，57岁，大专文化，经济师，国际注册职业经理人。历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刘 榕 女，27岁，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市场部，2010年9月至2012年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5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 平 男，55岁，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内蒙古东升庙硫铁矿党委书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0年2月至今任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广龙 男，45岁，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曾任珠海有色鑫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深圳今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 威 男，47岁，毕业于北京大学，理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副总裁兼党总支书记、方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副总裁、方正电脑公司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党委副书记；长城金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新华 男，56岁，大学本科，教授、律师。1998年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2010年5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冉来明 男，51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下属的中机海川国际船舶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中机海川国际船舶公司的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3年1月，任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爱思开（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7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喜明 男，44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1年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筹备组职员，2001 年至今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洁，男，49 岁，中专文化。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巴彦淖尔市兴园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3 年 9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马慧，男，28 岁，管理学学士。历任北京创想空间商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兼行业客户部门主管、远特（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世鹏 男，32 岁，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北京市国信律师事务所，现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5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大平，男，48 岁，大学本科，地质工程师。历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韩国五矿株式会社副社长、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察部副总经理、新加坡南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起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菅玉荣，男，48 岁，本科，采矿高级工程师。历任碳窑口硫铁采矿厂股长、副厂长、综合科副科长，东升庙硫铁矿采矿厂书记兼副厂长，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采矿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熊为民 男，50 岁，硕士。历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斌鸿 男，44 岁。历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核算中心主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植物生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根据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及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发放标准，并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再结合任职人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2013 年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年薪制，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年薪每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于年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标准考核，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2013 年度绩效确定依据：年度结束，经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后两个月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人员述职，结合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结果与目标的完成情况（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28,000 万元及标的资产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752.22 万元两目标），并综合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出具的数据，组织进行绩效考核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2013 年度的独董津贴为 5.4 万元/人/年（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每月平均发放。

2、（1）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万元）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万元）
刘建民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39.1367	0	39.1367
杜俊魁	副董事长	男	57	现任	47.335	0	47.335
刘 榕	董事、副总	女	27	现任	26.475	0	26.475
杨大平	总经理	男	48	现任	47.566	0	47.566
菅玉荣	副总	男	48	现任	26.475	0	26.475
熊为民	副总、董秘	男	49	现任	26.475	0	26.475
吴斌鸿	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8.752	0	8.752
陈 洁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现任	14.49	0	14.49
王世鹏	监事	男	32	现任	10.58	0	10.58
姚新华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4.70	0	4.70
冉来明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4.70	0	4.70
郭喜明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4.70	0	4.70
王 震	财务总监	男	34	离任	4.00	0	4.00
总 计					265.3847	0	265.3847

（2）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姓 名	职 务	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情况
张广龙	董事	赛德万方领取
赵 威	董事	赛德万方领取
张 平	董事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领取
马 慧	监事	赛德万方领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 震	财务总监	离职	2013.5.16	因个人原因
杜小新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13.8.14	因个人原因
马永军	监事	期满离任	2013.9.23	换届选举

五、报告期核心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20 人

东升庙矿业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70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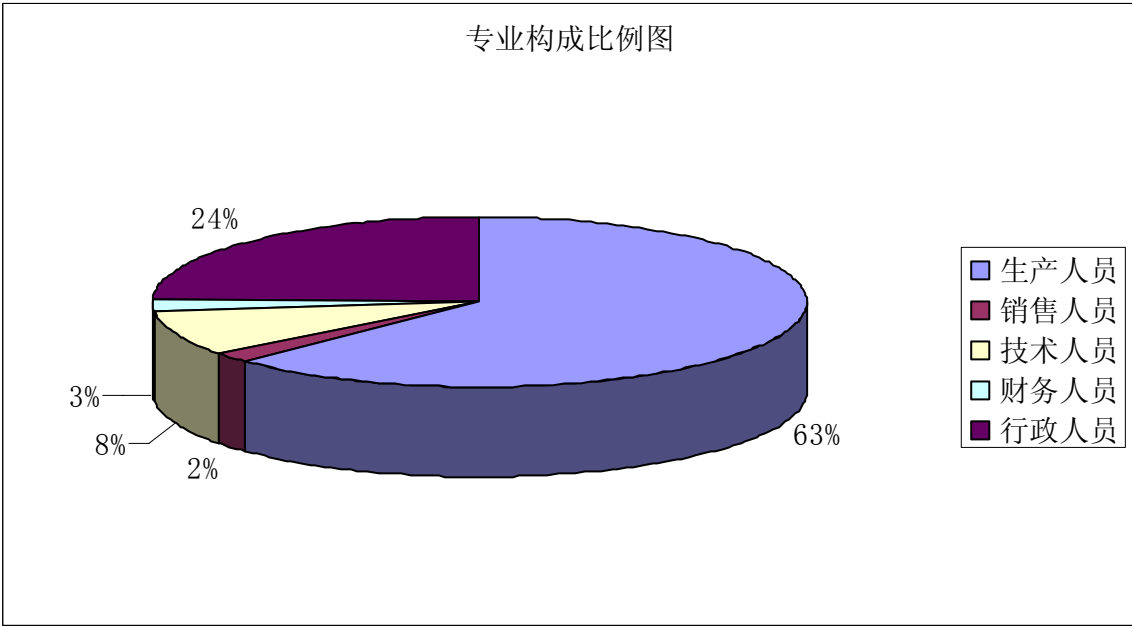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726 人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0 人

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构成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456	63%
销售人员	13	2%
技术人员	60	8%
财务人员	20	3%
行政人员	177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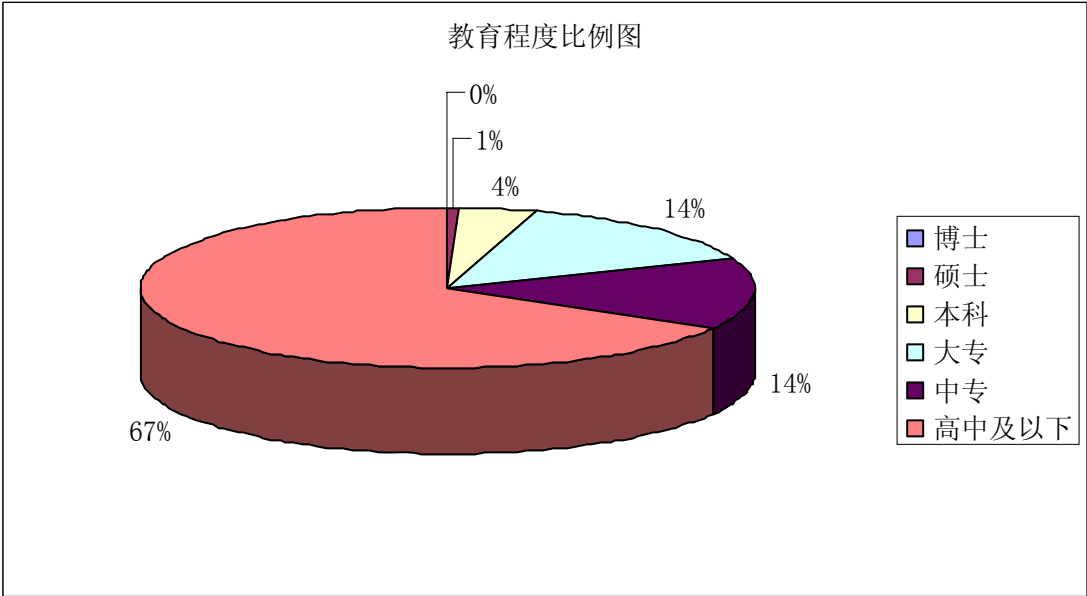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统计图(饼图或柱状图):



教育程度如下:

教育程度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硕 士	4	1%
本 科	31	4%
大 专	103	14%
中 专	103	14%
高中及以下	485	67%

教育程度统计图(饼图或柱状图):



(二)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以战略目标为出发点，以市场为导向，体现个人收入与团队贡献、公司业绩紧密关联的价值薪酬分配体系。具体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本部实行年薪制+岗薪制的薪酬结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执行年薪制，中层以下管理人员执行岗薪制，薪酬基本构成均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职称津贴+司龄工资，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底发放奖金。

2、子公司东升庙矿业公司薪酬实行固定工资+浮动工资+年功工资+伙食补助+津贴的薪酬结构。

3、金鹏矿业实行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全勤工资+补助+工龄工资+夜班费+考核奖励（或考核扣罚）+加班工资的方式。

4、临河新海公司实行三级管理：

①行政管理、技术人员采用岗薪制，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奖金（含安全奖、日清考核奖）+津贴补贴；

②销售人员主要以提成工资为主，实行岗薪+提成的方式，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提成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③生产人员采用生产计量工资制，实行吨酸提成工资+工龄工资+夜班补贴+奖金（含安全奖、日清考核奖）+津贴补贴。

综上，现行薪酬体系强调了个人工资与公司业绩、个人绩效挂钩，强调了员工薪酬水平与自我付出挂钩，起到了激励效果。

(三)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提高员工队伍素质水平，公司持续、深入的开展了各项培训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保障：

1、组织财务人员培训、安全人员培训、人力资源学习、管理科学学习、电梯管理消防安全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矿山特种作业培训,组织工人到江西理工大学学习等。

2、参加 2013 年度司法实务讲座培训、国学与管理培训。

(四)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和支付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劳务外包的报酬总额 1.73 亿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治理状况，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新增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文件要求基本相符，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合法性，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利于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在报告期内履行了相关承诺，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截至本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任职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履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公司和股东负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董事依据自身的专业背景和知识结构，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规范。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要求，积极发挥职能优势，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提供了坚实保障。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自己职责，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现场董事会，并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六次监事会，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及透明

公司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披露，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及时进行了公告。

6、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网络平台、公司网站、现场交流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情况。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原“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设了网站，并在公司网站首页上专设了投资者关系频道，建立了自身宣传平台，下一步公司将结合身治理制度的完善，进一步强化网站信息披露水平，使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的动态；

2、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重庆证监局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公司与投资者在网上进行了在线交流与沟通，本次活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改善投资者关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重庆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持续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切实做好各项信息的登记管理及报送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了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5.23	1、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4、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5、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7、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均获通过	2013.5.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1)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4.12	1、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均获通过	2013.4.1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6)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7.26	1、审议通过《公司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审议通过《2013 年董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均获通过	2013.7.2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42)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9.23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均获通过	2013.9.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8)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1、董事 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 名	是否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建民	否	11	2	8	1	0	否	0
杜俊魁	否	11	2	8	1	0	否	1
刘 榕	否	11	3	8	0	0	否	4
张 平	否	11	2	8	1	0	否	1
张广龙	否	11	3	8	0	0	否	1

赵 威	否	11	3	8	0	0	否	1
姚新华	是	11	3	8	0	0	否	2
冉来明	是	11	2	8	1	0	否	0
郭喜明	是	11	2	8	1	0	否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项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审委会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查了公司2013年会计政策、财务制度、财务状况以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年报编制期间，与公司审计机构积极配合，确保了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年审审计机构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因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审委会提议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年审审计机构。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高管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提名意见认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并向董事会递交提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了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有效地调动了董监高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稳定发展。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1、本报告期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现场)	2013.2.3	审议通过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	2013.2.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 2013-007)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3.4.25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仅一项议案未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现场)	2013.8.16	审议通过 2013 年半年报/审议通过东升庙公司 180 万吨/年矿石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 该交易系控股股东况现重组承诺,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3.8.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 2013-04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3.9.3	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马慧、陈洁)	2013.9.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 2013-05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	2013.9.23	同意选举陈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2013.9.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 2013-060)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	2013.10.28	审议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仅一项议案未公告	

2、监事会就有关监督事项发表的意见

(1)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日常运作决策程序合法,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得当, 履行公司职责时能够做到恪尽职守, 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日常运作情况和2013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 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审议、决策手续及信息披露程序, 交易事项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侵害。

(4) 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报告期内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制度》,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 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报告期内, 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 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5) 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发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6) 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核发表的意见

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其具体情况为：

1、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2、资产方面：公司产权等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3、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4、机构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等均依法设立，独立运作。公司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影响。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开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潜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报告前述“第五节 重大事项 第九项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中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绩

效薪酬将根据绩效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和等级确定。该薪酬制度将公司发展与个人绩效紧密联系的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政部财会办（2012）30 号】并结合公司内控实施方案的工作进程，公司将在重组完成后的下一年度（即 2014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企业治理结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治理文件，其中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四次修订，并新增《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2、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北京中瑞智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内控咨询机构，协助公司设计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内部控制实施项目启动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进行全面部署；9-12 月，通过审阅文档或其他有效方式梳理流程，对公司现有制度和工作进行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等级，编制风险清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确定了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遵循内部控制适应性原则，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流程描述等内部控制文档对控制活动和控制点进行记录；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完成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识别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并形成调查报告。通过对咨询机构提出的改进企业内部控制建议书的讨论、沟通，公司对内控制度缺陷和整改方案基本达成一致，对如何具体实施改进建议书，加强企业规范运作，目前已形成初步意见。

三、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 2013 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制定的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和编制工作，报告期内，未发

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启动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政部财会办（2012）30 号】要求，公司将在重组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五、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要求，不断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没有发生年报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	--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4]01590001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矿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建新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

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天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雪峰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后)

三、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名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名为现名称，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前身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是 1988 年 10 月经原四川省涪陵地区行署[涪署函（1988）151 号]批准由涪陵建筑陶瓷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44 号]批准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83 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200 万股）。199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83 号]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000688”。

1997 年 8 月 8 日，公司经第 3 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并经 1997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金按 1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5,765,32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07,295,967 股。1998 年 4 月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07,295,9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 比例配股（其中中科创业放弃法人股配股 4,531,063 股），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14 号]批准实施，股本增至 124,224,097.00 元。1999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并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24,224,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转增 2 股，共计增加股本 74,534,458 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 198,758,555 股。2000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0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98,758,555 股为基数，按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共计增加股本 30,177,014 股（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承诺全部放弃本次应配 29,450,552 股并不予转让），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43 号]批准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实施完毕，配股后总股本增至 228,935,569 股，其中法人股 98,168,507 股，社会公众股 130,767,062 股。至此，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0.12%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总股本 228,935,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473 股、公积金转增 1.737 股），200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 348,210,999 股，其中法人股 149,314,299 股，社会公众股 198,896,700 股。

2009 年末，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司

法拍卖和司法和解等方式合计收购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 10,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97%。建新集团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于 2010 年 1 月 6 日过户完毕。

2009 年公司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方案，详见公司公告（2009-063 号）；2009 年 11 月 19 日公告了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公告（2009-066 号）。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9）728 号）批准、以及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公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29 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社会公众股 198,896,70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 2010 年 3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2.7 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到账日）公司总股本增至 401,913,108 股，其中法人股 149,314,299 股，社会公众股 252,598,809 股，详见公司公告（2010-012 号）。上述变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 XYZH/2009CDA3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 号），公司分别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360,339,241 股、301,508,345 股、73,538,620 股合计 735,386,20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5 元，以购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37,299,314 元。上述变更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37,299,314 元；公司注册地址：重庆涪陵江东群沱子路 31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民。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变更了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不含贵稀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

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7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

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

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

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1、账龄组合	除 2、3 之外的账龄
2、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3、备用金组合	备用金余额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分析
3、备用金组合	单独分析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6	0, 0.6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50~100	50~100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公司为 0.6%，各子公司为 0%。

账龄 5 年以上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公司为 50%，各子公司为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

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

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5	11.88~3.17
机器设备	5-14	5	19.00~6.78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5-10	5	19.00~9.50
其他	3-20	0	33.33~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采矿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采矿权按实际矿石消耗量占矿石保有经济储量的比例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

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矿产品销售，于发货并由购销双方在磅单（出库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实现，数量暂按本公司化验数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待双方正式结算后再将差异调整结算期间的收入金额。除矿产品外的其他产品销售，按货物发出并由双方办理交接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

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

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

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费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详见注2。
资源税	以使用矿石量为基础进行缴纳，详见注3。
矿产资源补偿费	以矿产品收入为基础进行缴纳，详见注4。

注 1：公司销售的铜含金、铅含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 2：本公司、下属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下属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15%（优惠情况见本附注五、2 项）。

注 3：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资源税按使用矿石量每吨人民币 20 元计缴，铜矿石资源税按使用矿石量每吨人民币 7 元计缴；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按使用矿石量并按每吨人民币 10 元计缴。

注 4：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铜精矿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其销售收入的 2%计缴，铜精矿含银、铅精矿含银、铜精矿含金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其销售收入的 4%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1 年以前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15%，《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虽未出台，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审核问题的通知》（内地税字[2013]201 号）之相关规定以及《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关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乌后地税发[2012] 31 号）、《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后备案登记书》（乌后地税备[2013]6 号、乌后地税备[2013]7 号）以及公司目前的情况判断，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审核问题的通知》（内地税字[2013]201号）之相关规定以及目前的情况判断，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自2013年度起，暂恢复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有色金属采选	36000	锌铅产品	有限责任公司	杜俊魁	72019978-3	80,160.63	无
凤阳县鹏矿业公司	全资	安徽凤阳	有色金属采选	20000	锌铅产品	有限责任公司	赵小平	73300844-8	18,045.18	无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全资	巴彦淖尔	化学产品生产	5000	硫酸和次铁精粉	有限责任公司	陈洁	70144789-2	11,022.33	无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无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无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无			

注：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为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上述两公司 100%股权。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974,179,126.80	292,560,743.86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207,411,021.20	16,007,860.06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15,995,915.23	8,591,401.33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为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2））。

(2) 本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3、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日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甘肃建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

公司	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 号），本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了上述三家企业拥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并日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①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于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801,606,285.30
减：合并成本	801,606,285.30
其中：支付的现金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面值（共计 735,386,206 股，每股面值 1 元）	735,386,206.00
合并成本合计	735,386,206.00
调整净资产金额	66,220,079.3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6,220,079.30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共发行建新矿业（A 股股票，原简称“朝华集团”，股票代码 000688）股份 735,386,20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按该股票暂停上市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变化对股价的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

②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5,631,607.29	420,546,002.29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	103,914,976.36	135,002,417.99
存货	40,836,674.30	35,786,370.99
其他流动资产	43,740,989.57	56,708,244.35
固定资产	242,049,368.23	243,495,414.65
无形资产	78,581,653.28	78,903,75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515,613.96	140,519,498.91
减：借款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应付款项	76,942,674.92	80,273,197.93
应付职工薪酬	4,143,620.61	2,856,253.99
其他负债	17,578,302.16	56,526,968.92
净资产	801,606,285.30	789,305,283.5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01,606,285.30	789,305,283.50

注：“上年末”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③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目	期初至合并日金额
营业收入	32,827,915.22
净利润	11,633,91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608,387.64
现金流量净额	-14,914,395.0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本年”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92,254.74			297,568.42
-人民币	—	—	92,254.74	—	—	297,568.42
银行存款：			305,192,184.34			427,676,469.01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	—	305,192,184.34	—	—	427,676,469.01
其他货币资金：						17,225.00
-人民币	—	—		—	—	17,225.00
合计			305,284,439.08			427,991,262.43

注：（1）年初其他货币资金系投出的部分期货保证金，本年已收回。

（2）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包含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90.54 万元，主要用于由于安全事故而直接发生的抢险、救灾费及处理本企业安全事故善后事宜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3）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12,270.68 万元，减少 28.67%，主要系东升庙公司本年建设新选厂及办公楼等支出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5,763,930.21	27,530,000.00
合计	45,763,930.21	27,530,000.00

（2）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中农集团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013.10.10	2014.04.10	2,000,000.00	是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2013.09.18	2014.03.18	1,000,000.00	是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2013.09.18	2014.03.18	1,000,000.00	是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2013.09.18	2014.03.18	1,000,000.00	是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2013.09.18	2014.03.18	1,000,000.00	是	
合计			6,000,0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5,827,105.95	72.59	7,013.75	0.02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302,815.82	27.41		
组合小计	63,129,921.77	100.00	7,013.75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129,921.77	100.00	7,013.75	0.01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0,974,221.93	93.83	2,162,161.55	3.55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009,498.30	6.17		
组合小计	64,983,720.23	100.00	2,162,161.55	3.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983,720.23	100.00	2,162,161.55	3.3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066,794.64	99.90	60,642,002.43	93.32
1 至 2 年	63,127.13	0.10	34,278.20	0.0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307,439.60	6.63
合计	63,129,921.77	100.00	64,983,720.23	100.0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780,347.62	99.90		56,632,504.13	92.88	3,300.02

1 至 2 年	46,758.33	0.10	7,013.75	34,278.20	0.06	5,141.73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307,439.60	7.06	2,153,719.8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5,827,105.95	100.00	7,013.75	60,974,221.93	100.00	2,162,161.55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302,815.82	
合计	17,302,815.82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经单独分析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年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怡方盛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18,312.56	1 年以内	39.32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452,815.82	1 年以内	22.89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7,881.24	1 年以内	16.34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50,000.00	1 年以内	4.51
内蒙古临河繁荣磷铵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7,589.00	1 年以内	2.66
合计		54,116,598.62		85.72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288,455.94	76.53	1,776,733.51	41.43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备用金组合	1,315,000.34	23.47		
组合小计	5,603,456.28	100.00	1,776,733.51	31.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03,456.28	100.00	1,776,733.51	31.71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505,770.89	98.37	1,720,642.21	31.25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备用金组合	91,276.06	1.63		
组合小计	5,597,046.95	100.00	1,720,642.21	30.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97,046.95	100.00	1,720,642.21	30.7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65,846.76	36.87	1,795,470.86	32.08
1 至 2 年	794,367.78	14.18	1,588,122.66	28.37
2 至 3 年	1,067,752.43	19.05	733,454.88	13.10
3 年以上	1,675,489.31	29.90	1,479,998.55	26.45
合计	5,603,456.28	100.00	5,597,046.95	100.0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83,943.47	32.27	775.16	1,722,760.80	31.29	172.97

1 至 2 年	181,367.78	4.23	27,205.16	1,569,556.66	28.51	235,433.50
2 至 3 年	1,047,655.38	24.43	314,296.61	733,454.88	13.32	220,036.46
3 至 4 年	450,068.67	10.49	225,034.34	284,434.71	5.17	142,217.36
4 至 5 年	31,996.80	0.75	15,998.40	145,563.84	2.64	72,781.92
5 年以上	1,193,423.84	27.83	1,193,423.84	1,050,000.00	19.07	1,050,000.00
合计	4,288,455.94	100.00	1,776,733.51	5,505,770.89	100.00	1,720,642.21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1,315,000.34	
合计	1,315,000.34	

“备用金组合”经单独分析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年末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贾世全	非关联方	1,041,756.3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8.59
高建军	非关联方	624,869.05	1-2 年、2-3 年	11.15
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616,500.00	1-2 年、2-3 年	11.00
杨晨巴	非关联方	451,000.00	1 年以内	8.05
乌拉特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450,000.00	5 年以上	8.03
合计		3,184,125.39		56.82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42,656.68	89.00	23,218,123.40	96.06
1 至 2 年	3,201,308.00	10.09	953,266.01	3.94
2 至 3 年	290,039.04	0.91		
3 年以上				
合计	31,734,003.72	100.00	24,171,389.41	100.00

注：预付账款年末较年初金额增加 31.29%，主要系本年东升庙公司预付新选厂设备及

工程款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矿山冶金设备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52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尾款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63,64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尾款
贵阳高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450.00	1 年、1-2 年	未结算尾款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结算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4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尾款
合计		20,146,490.00		

(3) 年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51,366.59	398,275.92	21,153,090.67
产成品	1,423,825.53	27,237.94	1,396,587.59
库存商品	1,428,161.15	81,307.17	1,346,853.98
低值易耗品	47,699.47		47,699.47
发出商品	78,439.20		78,439.20
合计	24,529,491.94	506,821.03	24,022,670.91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64,176.38		24,464,176.38
产成品	1,152,599.81	487,169.49	665,430.32
库存商品	10,590,702.65		10,590,702.65
低值易耗品	66,061.64		66,061.64
发出商品			
合计	36,273,540.48	487,169.49	35,786,370.99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398,275.92			398,275.92
产成品	487,169.49	27,237.94		487,169.49	27,237.94
库存商品		81,307.17			81,307.17
低值易耗品					
发出商品					
合计	487,169.49	506,821.03		487,169.49	506,821.0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2013 年度临河新海公司的硫酸产品和磷酸二铵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鹏矿业的部分原材料不需且预计不能取得变现收入，按照账面价值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预缴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款	66,174,956.58	33,129,522.00
待摊费用	保险费、大修材料、修缮费	205,226.90	654,354.14
合计		66,380,183.48	33,783,876.14

注：“预缴企业所得税”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1 年以前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15%，由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未出台，2011 年度、2012 年度暂按 25% 所得税率预缴所得税产生的。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矿山环境保护治理保证金	21,537,053.00	20,005,393.00
账面余额合计	21,537,053.00	20,005,393.00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1,537,053.00	20,005,393.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合计	21,537,053.00	20,005,393.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5,503,246.99		65,503,246.99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计		65,503,246.99		65,503,246.99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65,503,246.99		65,503,246.99
房屋、建筑物		65,503,246.99		65,503,246.99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547,234.68		547,234.68
房屋、建筑物		547,234.68		547,234.68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合计		64,956,012.31		64,956,012.31
房屋、建筑物		64,956,012.31		64,956,012.31

注：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东升庙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其中对关联方的租赁情况详见本附注八、4、（3）关联租赁情况；投资性房地产本年折旧额 547,234.68 元。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4,330,575.26	171,081,601.82		78,437,817.39	536,974,359.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3,024,821.5	159,513,151.65		70,623,443.94	361,914,529.23
其中：井巷构筑物	174,388,440.9	10,627,474.26			185,015,915.19
机器设备	133,145,140.3	9,802,612.90		5,410,264.90	137,537,488.27
运输工具	11,418,680.67	1,400,610.00		1,664,259.34	11,155,031.33
办公设备	3,732,765.95	333,427.27		739,849.21	3,326,344.01
其他	23,009,166.85	31,800.00			23,040,966.85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00,184,695.36		37,560,194.13	9,243,321.73	228,501,567.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375,050.60		20,704,917.07	2,588,089.56	123,491,878.10
其中：井巷构筑物	71,755,352.52		14,113,290.81		85,868,643.33
机器设备	75,393,888.93		12,736,240.31	4,669,171.20	83,460,958.04
运输工具	6,597,214.47		1,768,458.27	1,303,302.47	7,062,370.27
办公设备	2,703,233.59		429,328.38	682,758.50	2,449,803.47
其他	10,115,307.78		1,921,250.10		12,036,557.8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4,145,879.90				308,472,791.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7,649,770.93				238,422,651.13
其中：井巷构筑物	102,633,088.41				99,147,271.86
机器设备	57,751,251.34				54,076,530.23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运输工具	4,821,466.20			4,092,661.06
办公设备	1,029,532.36			876,540.54
其他	12,893,859.07			11,004,408.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井巷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4,145,879.90			308,472,791.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7,649,770.93			238,422,651.13
其中：井巷构筑物	102,633,088.41			99,147,271.86
机器设备	57,751,251.34			54,076,530.23
运输工具	4,821,466.20			4,092,661.06
办公设备	1,029,532.36			876,540.54
其他	12,893,859.07			11,004,408.97

注：本年折旧额为 37,560,194.13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39,400,058.98 元。本年由固定资产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原价为 65,503,246.99 元。

“其他”系矿山弃置费用，详见本附注七、24。

(2) 本年无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亦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详见本附注七、9、“投资性房地产”项目。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瑞东大厦	正在办理当中	预计 2014 年上半年	102,557,355.30
瑞东公寓	正在办理当中	预计 2014 年上半年	35,723,829.70
合计			138,281,185.00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矿建及采选工程	103,271,422.92		103,271,422.92	13,635,274.54		13,635,274.54
铅锌硫采选工程	103,271,422.92		103,271,422.92	13,123,407.00		13,123,407.00
六大系统-供水施救系统:				28,061.54		28,061.54
20 通道微震监测系统				483,806.00		483,806.00
2、建筑工程				87,250,214.49		87,250,214.49
瑞东大厦				62,158,891.07		62,158,891.07
瑞东公寓				24,919,323.42		24,919,323.42
新办公楼柴油发电机组 (300KW)				172,000.00		172,000.00
3、其他项目	109,091.97		109,091.97	187,245.54		187,245.54
循环槽内衬				68,352.14		68,352.14
二氧化硫风机安装费				66,451.20		66,451.20
干燥循环槽				52,442.20		52,442.20
提升机	2,900.00		2,900.00			
天车	1,500.00		1,500.00			
汽轮机	12,100.09		12,100.09			
铁选	67,591.88		67,591.88			
精矿池池门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103,380,514.89		103,380,514.89	101,072,734.57		101,072,734.5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瑞东大厦	96,000,000.00	62,158,891.07	40,942,611.05	103,101,502.12		
瑞东公寓	40,040,000.00	24,919,323.42	11,379,233.44	36,298,556.86		
铅 锌 硫 采 选 工 程		13,635,274.54	89,636,148.38			103,271,422.92
合 计		100,713,489.03	141,957,992.87	139,400,058.98		103,271,422.92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瑞东大厦				107.40	100.00	自有资金
瑞东公寓				90.66	100.00	自有资金
铅锌硫采选工程					30.00	自有资金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瑞东大厦	100.00	已转固
瑞东公寓	100.00	已转固
铅锌硫采选工程	30.00	

12、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438,301.88		248,938.47	189,363.41
专用设备	28,871.80			28,871.80
合计	467,173.68		248,938.47	218,235.21

13、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519,433.83		3,889,334.05	101,630,099.78
采矿权	78,180,691.00			78,180,691.00
土地使用权	26,364,434.28		3,889,334.05	22,475,100.23
测绘软件	150,000.00			150,000.00
用友软件	229,308.55			229,308.55
硫酸钾技术	200,000.00			200,000.00
高浓度复合肥技术	150,000.00			150,000.00
数字采矿软件	245,000.00			24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604,952.33	4,168,536.37		30,773,488.70
采矿权	23,502,303.70	3,475,766.72		26,978,070.42
土地使用权	2,485,786.22	593,781.99		3,079,568.21
测绘软件	53,750.00	15,000.00		68,750.00
用友软件	209,820.93	19,487.62		229,308.55
硫酸钾技术	189,999.81	10,000.00		199,999.81
高浓度复合肥技术	107,500.00	30,000.00		137,500.00
数字采矿软件	55,791.67	24,500.04		80,291.7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测绘软件				
用友软件				
硫酸钾技术				
高浓度复合肥技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数字采矿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78,914,481.50			70,856,611.08
采矿权	54,678,387.30			51,202,620.58
土地使用权	23,878,648.06			19,395,532.02
测绘软件	96,250.00			81,250.00
用友软件	19,487.62			
硫酸钾技术	10,000.19			0.19
高浓度复合肥技术	42,500.00			12,500.00
数字采矿软件	189,208.33			164,708.29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 4,168,536.37 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458,954.54	2,241,504.28	793,258.94	4,333,262.85
安全生产费			1,793,213.37	11,954,755.80
预计负债	5,813,035.35	24,428,910.34	5,748,353.75	24,155,311.67
应付利息			55,055.00	367,033.33
固定资产折旧	203,759.79	1,358,398.60		
可抵扣亏损	2,281,019.09	9,124,076.34	7,584,316.60	30,337,266.37
合计	8,756,768.77	37,152,889.56	15,974,197.66	71,147,630.02

②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2,532,908.44	10,959,831.41	2,998,080.26	12,875,731.90
无形资产摊销	4,870,090.62	19,480,362.48	4,141,093.22	16,564,372.88
合计	7,402,999.06	30,440,193.89	7,139,173.48	29,440,104.78

(2)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3,882,803.76	-2,099,056.50			1,783,747.26
二、存货跌价准备	487,169.49	506,821.03		487,169.49	506,821.03
合计	4,369,973.25	-1,592,235.47		487,169.49	2,290,568.29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钻井勘探支出	矿区储量勘探成本	13,613,471.20	3,000,000.00
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款	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款	11,626,937.00	-
合计		25,240,408.20	3,000,000.00

注：钻井勘探支出系东升庙公司为进一步探明矿山资源储量而发生的支出，截止财务报告日勘探工作尚未结束，根据目前的状况判断勘探工作可以形成地质成果，暂时资本化处理。拆迁补偿款系东升庙公司新选厂建设发生的征地拆迁补偿款。

17、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182,000,000.00
合计		182,000,000.00

注：东升庙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 18,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已到期归还。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材料款	18,086,087.35	10,146,754.67
工程款	60,663,656.51	42,428,238.77
设备款	450,055.67	394,174.01
劳务款	18,494,871.74	22,186,041.19
合计	97,694,671.27	75,155,208.64

(2) 年末应付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	----	--------	----------

上海翰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3,822.44	未结算	否
江西省嘉通物流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	297,021.30	未结算	否
扬州疏皇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14,909.62	工程款未结清	否
斜井施工队	81,624.04	未结算	否
蚌埠创业机电公司	74,919.00	未结算	否
合计	1,452,296.40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款	1,920,973.57	2,833,289.97
合计	1,920,973.57	2,833,289.97

(2) 年末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334,067.09	尚未发货
合计	334,067.09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1,879.08	33,344,595.25	32,255,351.05	1,971,123.28
二、职工福利费		3,282,284.69	3,282,284.69	
三、社会保险费	401,751.78	4,714,688.88	4,688,621.00	427,819.6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1,418.31	1,175,450.46	1,167,159.26	109,709.51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73,111.26	2,522,794.33	2,506,889.33	289,016.26
3.失业保险费	14,086.07	245,670.28	244,906.28	14,850.07
4.工伤保险	7,416.74	700,359.03	699,696.85	8,078.92
5.生育保险费	5,719.40	70,414.78	69,969.28	6,164.90
四、住房公积金	35,334.25	393,313.00	390,016.00	38,631.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3,289.54	1,320,924.17	750,132.43	2,824,081.28
六、辞退福利		161,768.00	161,768.00	
合计	3,572,254.65	43,217,573.99	41,528,173.17	5,261,655.47

2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8,301,483.07	11,500,226.11
营业税	14,450.61	2,436.23
资源税	1,681,717.40	1,479,825.60
企业所得税	1,508,277.24	130,503.13
个人所得税	325,141.43	274,031.02
城建税	551,149.79	651,529.81
印花税	59,895.20	44,304.40
矿产资源补偿费	3,251,348.31	6,656,503.13
教育费附加	323,216.31	390,917.90
水利建设资金	61,969.55	86,671.12
房产税	44,646.24	
地方教育税附加	203,021.63	260,611.93
合计	16,326,316.78	21,477,560.38

22、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7,033.34
合计		367,033.34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保证金	7,900,000.00	700,000.00
重整债务	5,997,825.24	5,997,825.24
履约保证金	1,145,512.72	827,647.72
信息披露	1,032,000.00	1,436,800.00
租赁费	1,001,750.00	389,331.00
复垦费	902,000.00	902,000.00
押金	306,156.39	5,720.00
审计费	200,000.00	2,280,000.00
代理费	177,916.00	177,916.00
个人负担社保	67,967.73	63,562.26
设计费	50,000.00	50,000.00
环评费	40,000.00	
律师费	39,999.98	358,000.00
软件款	33,000.00	52,000.00
票务费	24,860.00	57,759.00
咨询费	20,711.99	2,800,000.00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会奖励款	6,266.77	50,000.00
工程款		56,358.84
地质详查费		2,678,000.00
关联方借款		25,896,000.00
评估费		560,000.00
重组顾问费		11,500,000.00
其他	398,607.43	642,917.00
合计	19,344,574.25	57,481,837.06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支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支付
预计偿债款户	5,997,825.24	支付条件未完全具备	否
复垦费	902,000.00	质保金尚未到期	否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驻内蒙古东升庙项目部	500,000.00	质保金尚未到期	否
职工履约金	325,247.72	员工离职时偿还	否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	分期支付	否
合计	8,025,072.96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预计偿债款户	5,997,825.24	重整债务
内蒙古天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甘肃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2,4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复垦费	902,000.00	保证金
刘建民	648,000.00	租赁费
合计	14,947,825.24	

24、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6,750,000.00		6,750,000.00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费	24,155,311.64	273,598.69		24,428,910.33
合计	30,905,311.64	273,598.69	6,750,000.00	24,428,910.33

注：(1) 对外提供担保：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详见公司 2009 年财务报表附注八（二）1）。2010 年末，公司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川民初字第

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 484 万元预计负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0 年财务报表附注七、11、预计负债）。2011 年 10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0）民二终字第 1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6,75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从 2005 年 4 月 19 日起计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止，并相应扣除已付利息 28,292,450 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追偿。依据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重庆三中院提出申请，经重庆三中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资格及确认债权金额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将承担确认债权金额 10% 的清偿责任并据此补记了 191 万元预计担保损失。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一案已累计确认预计负债 675 万元。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重庆三中院出具的《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为本公司）向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函》，将向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履行承担的 675 万元担保责任，此后公司与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有关的该笔债权债务关系即告终止。公司于本期已向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述 675 万元担保款项，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终止。

（2）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费：按（巴国土资发〔2008〕150 号）《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通知，要求采矿权人依据该办法提交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同时与辖区盟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并存储保证金。按 2008 年《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支出属弃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应计入财务费用。

25、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314,299.00	37.15	735,386,206.00				735,386,206.00	884,700,505.00	77.79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00	2.49						10,000,000.00	0.88
其 他	139,314,299.00	34.66	735,386,206.00				735,386,206.00	874,700,505.00	76.91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境内法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98,809.00	62.85						252,598,809.0	22.2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52,598,809.00	62.85						252,598,809.0	22.21
三、股份总数	401,913,108.00	100.00	735,386,206.00				735,386,206.00	1,137,299,314.00	100.00

注：2013 年 1 月，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合计 735,386,20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5 元，以购买上述三家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179 号”评估报告，该等股权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2,169,389,309.78 元，作价人民币 2,169,389,309.78 元，其中人民币 735,386,206.00 元认缴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该等股权对应的合并日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801,606,285.30 元）与该新增股本之间的差额 66,220,079.30 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27 号”验资报告。

2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844,665,710.98	66,220,079.30	801,606,285.30	109,279,504.9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84,665,710.98	66,220,079.30		550,885,790.28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360,000,000.00		801,606,285.30	-441,606,285.30
其他资本公积	160,044,839.38			160,044,839.38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60,044,839.38			160,044,839.38
合计	1,004,710,550.36	66,220,079.30	801,606,285.30	269,324,344.36

注：资本溢价本期增加 66,220,079.30 元系本公司本期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被合并方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合并日（2013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大于本公司发行股份面值的差额。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801,606,285.30 元，系上述合并事项

中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

27、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27,478,977.57	813,080.10	10,499,980.66	17,792,077.01
合计	27,478,977.57	813,080.10	10,499,980.66	17,792,077.01

注：（1）根据乌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乌后旗财政局《关于对〈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缓提安全生产费用的请示〉的批复》（乌后安财字[2013]1 号），东升庙公司暂缓提取 2013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

（2）根据临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临河区财政局《关于对〈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申请缓提安全生产费用的报告〉的批复》（临安财字[2013]1 号），临河新海公司暂缓提取 2013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

（3）本年增加系金鹏矿业公司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照每吨 10 元的标准对原矿提取相应的专项储备。

2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3,358,153.81			153,358,153.81
任意盈余公积	751,422.53			751,422.53
合计	154,109,576.34			154,109,576.3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本公司年末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889,603,158.73	-142,877,841.31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9,603,158.73	-142,877,841.3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250,999.87	232,339,154.5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405,730.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4,658,741.8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607,352,158.86	-889,603,158.73	

注：应付普通股股利上年数系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本公司重组前）向其股东分配的利润。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651,959,142.99	633,728,671.86
其他业务收入	17,730,061.13	4,648,387.80
营业收入合计	669,689,204.12	638,377,059.66
主营业务成本	253,253,912.68	278,098,812.03
其他业务成本	12,642,700.12	3,633,986.45
营业成本合计	265,896,612.80	281,732,798.48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	595,805,185.12	214,083,146.08	570,251,517.10	226,712,942.00
硫酸及其附属	56,153,957.87	39,170,766.60	63,477,154.76	51,385,870.03
小计	651,959,142.99	253,253,912.68	633,728,671.86	278,098,812.03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651,959,142.99	253,253,912.68	633,728,671.86	278,098,812.03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锌精矿	349,210,668.77	160,390,277.79	326,947,656.51	169,030,246.90
铅精矿	108,121,238.26	42,444,868.20	82,670,774.86	32,501,065.50
铜精矿	39,891,283.92	11,141,688.22	48,913,120.39	11,722,802.77
硫精矿	20,813,614.83	106,311.87	15,744,984.62	806,388.15
铅精矿含银	39,797,513.23		32,607,738.23	
铜精矿含银	29,120,362.73		42,293,386.04	
硫酸	14,459,905.77	19,545,422.98	23,319,261.98	19,267,585.68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铅含金	8,047,671.67		21,073,856.45	17,346,864.32
锌精矿含银	802,831.71			
次铁精粉	41,694,052.10	19,625,343.62	40,157,892.78	27,423,858.71
小计	651,959,142.99	253,253,912.68	633,728,671.86	278,098,812.03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651,959,142.99	253,253,912.68	633,728,671.86	278,098,812.03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	572,768,390.92	85.53
2012 年	512,808,790.98	80.33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65,339.20	9,38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9,793.80	4,576,108.72
教育费附加	2,812,955.49	2,660,460.27
资源税		13,679.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3,148.23	1,759,960.66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605,583.81	613,764.76
合计	10,056,820.53	9,633,358.65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运费	2,253,997.31	956,192.36
工资	613,604.79	468,945.00
折旧费	309,871.33	215,304.51
装卸费	213,520.76	2,610.00
职工福利	66,263.51	44,321.89
车辆使用费	56,941.77	46,596.42
化验费	51,841.66	78,054.63
社会保险费	48,042.81	55,419.88
住房公积金	18,720.00	15,912.00
邮电通讯费	15,542.10	13,720.78
其他	98,991.08	74,162.52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合计	3,747,337.12	1,971,239.99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矿产资源补偿费	13,278,282.32	11,475,526.92
工资	8,431,266.96	6,795,445.59
折旧	6,932,147.99	8,755,403.29
税费	5,837,846.90	4,813,460.84
业务招待费	2,995,948.67	3,033,277.8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84,915.65	14,871,384.64
差旅费	1,669,572.59	1,181,396.77
车辆使用费	1,415,852.78	1,572,251.37
租赁费	1,131,283.03	593,178.20
职工福利费	1,027,010.65	394,953.72
其他	9,563,932.03	11,697,310.89
合计	54,068,059.57	65,183,590.12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6,521,166.66	5,271,933.34
减：利息收入	4,094,388.41	6,089,600.62
其他	296,244.24	299,494.28
合计	2,723,022.49	-518,173.00

3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8,676.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29.28
合计		1,173,905.8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168,676.54
合计		1,168,676.54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2,099,056.50	1,694,681.89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存货跌价损失	506,821.03	407,398.21
合计	-1,592,235.47	2,102,080.10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75,816.30	102,154.10	2,775,816.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65,316.35	102,154.10	2,765,316.35
罚款收入	3,100.00	15,400.00	3,100.0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90,000.00	1,640,000.00	190,000.00
其他	1,723,865.30	73,091.69	1,723,865.30
合计	4,692,781.60	1,830,645.79	4,692,781.6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拨款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山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款		1,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经费拨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0,000.00	1,640,000.00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92,023.40	36,312.26	1,292,023.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2,230.94	36,312.26	1,222,230.94
赞助费	15,145.03	340,360.00	15,145.03
滞纳金	44,387.21	43,664.89	44,387.21
罚没支出	103,462.61	74,105.79	103,462.61
公益性捐赠支出	55,495.00	153,000.00	55,495.00
赔偿损失	349,000.00	142,600.00	349,000.00
违约金损失		153,204.63	
合计	1,859,513.25	943,247.57	1,859,513.25

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7,890,601.09	45,852,110.42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递延所得税调整	7,481,254.47	2,142,204.42
合计	55,371,855.56	47,994,314.84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82	0.2482	0.2043	0.2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96	0.2496	-0.0487	-0.0487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82,250,999.87	232,339,154.5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82,250,999.87	232,339,154.52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139,684.65	-19,560,119.4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68,139,684.65	-19,560,119.44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401,913,108.00	401,913,108.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674,104,022.17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076,017,130.17	401,913,108.00

注：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同一控制下企业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计算比较期每股收益时，本期发行股份数视同比较期期初已经存在。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单位往来款	43,176,959.60	688,673,923.27
保证金	11,000,000.00	2,450,000.00
利息收入	4,092,250.06	6,069,082.68
职工履约金及备用金	831,396.40	845,502.64
政府补助收入	190,000.00	1,640,000.00
保险赔偿款	73,776.34	509,137.55
罚款收入	47,229.00	15,400.00
其他	1,183,567.06	169,607.76
合 计	60,595,178.46	700,372,653.9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单位往来款	84,233,778.66	794,701,080.38
审计费、质检费等其他中介费用	19,058,373.32	1,581,000.00
担保责任款	6,750,000.00	
办公费、差旅费等	3,457,499.48	2,506,220.76
业务招待费、小车经费、修理费及通讯费等	3,411,020.84	4,340,007.69
保证金	1,531,660.00	2,587,570.00
付土地补偿款、租赁费、青苗补偿费	631,445.47	690,148.24
保险费	235,673.17	535,063.46
维修费	222,573.00	115,000.00
捐赠、罚款支出	219,754.77	487,221.71
排污、环境治理费	200,000.00	1,236,215.36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水电费、物料消耗、银行手续费等	143,352.22	266,199.88
地质勘察设计费、评查费、环评费		1,023,000.00
备用金、岗位津贴安全培训费等		560,524.15
技术服务费		360,000.00
支付赞助费		340,360.00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00,384.78
其他	4,177,975.33	5,898,891.49
合 计	124,273,106.26	817,528,887.9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上市登记费	582,955.62	2,415,654.00
合 计	582,955.62	2,415,654.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250,999.87	232,339,154.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2,235.47	2,102,080.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560,194.13	30,879,139.87
无形资产摊销	4,168,536.37	3,597,52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60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7,175.23	-65,841.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1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95,525.35	5,525,304.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3,90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7,428.89	1,788,10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825.58	354,099.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86,456.81	26,841,24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9,612.13	-98,678,47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757,560.76	-84,352,073.72
其他		13,508,384.64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99,765.74	132,723,340.77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4,379,060.70	427,089,089.7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7,089,089.77	870,647,801.3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710,029.07	-443,558,711.5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304,379,060.70	427,089,089.77
其中：库存现金	92,254.74	297,568.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4,286,805.96	426,774,29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225.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379,060.70	427,089,089.77

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差异为 905,378.38 元，系公司存在银行专户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不属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范围。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甘肃省徽县	刘建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40.83	40.83	是	71029020-9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741858-0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956945-1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786045-2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2223634-7
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4012581-0
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7948906-4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362750-7
刘建民	母公司控股股东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238345-8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见注	69007209-4

注：陈洁原为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后旗金浩特公司”）实质控制人，已于 2013 年 5 月将与乌后旗金浩特公司相关的股权全部转让并已辞去与乌后旗金浩特公司及其母公司相关的所有职务。自 2013 年 6 月起，陈洁开始担任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乌后旗金浩特公司 40% 的股权。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价	16,663,861.35	30.65	22,981,009.95	39.95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	采购	市场价	593,593.17	1.09		

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902,423.52	3.55	281,000.00	0.3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及决策程 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 炼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104,696,404.43	16.03	94,654,628.04	14.83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 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256,410.25	0.04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688,679.25	100.00		
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 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市场价			25,132.51	0.58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益
内蒙古东升 庙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乌拉特后旗 瑞峰铅冶炼 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2013.10.1	2013.12.31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 价	60,000.00
内蒙古东升 庙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乌拉特后旗 瑞峰铅冶炼 有限公司	职工住房租赁	2013.6.1	2013.12.31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 价	420,000.00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刘建民	建新矿业股 份有限责任 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2013.4.1	2014.4.1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 价	648,000.00
甘肃建新进	建新矿业股	车辆租赁	2013.4.1	2013.12.31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	180,000.00

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	份有限责任 公司				价	
-----------------------	-------------	--	--	--	---	--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升庙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000,000.00	2012.6.20	2014.6.20	是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 容	关联交 易定 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 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巴彦淖尔华 澳矿业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转 让	转让乌后旗 金浩特公司 股权	协议价格			4,600,000.00	100.00
甘肃建新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	资产受 让	受让金鹏矿 业和临河新 海公司股权	协议价格			289,644,960.00	100.00
甘肃建新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	资产受 让	受让建新集 团持有东升 庙公司股权	市场价(评估 值)	1,063,000,761.7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14,452,815.82		4,009,498.30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2,850,000.00			
合 计	17,302,815.82		4,009,498.30	
应收票据: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20,500,000.00		26,000,000.00	
合 计	20,500,000.00		26,000,000.00	
预付款项: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2,000,000.00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0,000.00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353,931.36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00	
合 计	2,060,000.00		524,931.36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6,791,374.78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8,216.00	
合 计	7,809,590.78	
预收款项: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334,067.09	334,067.09
合 计	334,067.09	334,067.09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96,000.00
刘建民	648,000.00	
合 计	648,000.00	25,916,000.00

九、或有事项

2008年3月31日，重庆三中院在收到公司管理人执行完毕后报送的《关于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根据重庆三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公司主张权利。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公司在2007年度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和未到期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10%预计了15,333,838.94元的待支付款项，剩余90%的债权按《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2008年内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2,000,000.00元、2009年内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7,600,000.00元，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未支付上述欠款，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部分债务的余额为5,733,838.94元。

十、承诺事项

根据《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准予采矿登记决定书》（省厅发证号），本公司中家山矿应缴纳保证金总额为 27,668,550.00 元，2008 年 8 月 29 日按规定已缴纳 11,067,420.00 元（总额的 40%），余款分八年缴纳，平均每年缴纳 2,075,141.25 元，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前缴纳完毕。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需缴纳保证金 8,298,137.00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550,003.43	100.00	3,300.02	0.60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550,003.43	100.00	3,300.02	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50,003.43	100.00	3,300.02	0.6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0,003.4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50,003.43	100.00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0,003.43	100.00	3,300.0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50,003.43	100.00	3,300.02

(4) 年末无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21,094.06	100.00	49,063.96	22.19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21,094.06	100.00	49,063.96	22.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1,094.06	100.00	49,063.96	22.19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19,352.41	100.00	33,410.39	27.99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19,352.41	100.00	33,410.39	27.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9,352.41	100.00	33,410.39	27.9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9,193.47	58.43	28,827.57	24.15
1 至 2 年	4,015.75	1.82	31,500.00	26.39
2 至 3 年	31,000.00	14.02	5,000.00	4.19
3 年以上	56,884.84	25.73	54,024.84	45.27
合 计	221,094.06	100.00	119,352.41	100.00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9,193.47	58.43	775.16	28,827.57	24.15	172.97
1 至 2 年	4,015.75	1.82	602.36	31,500.00	26.39	4,725.00
2 至 3 年	31,000.00	14.02	9,300.00	5,000.00	4.19	1,500.00
3 至 4 年	5,000.00	2.26	2,500.00	31,996.80	26.81	15,998.40
4 至 5 年	31,996.80	14.47	15,998.40	22,028.04	18.46	11,014.02
5 年以上	19,888.04	9.00	19,888.04			
合 计	221,094.06	100.00	49,063.96	119,352.41	100.00	33,410.39

(4) 年末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雷雪松	职工	5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22.61
李喆	职工	42,000.00	1 年以内	19.00
押金	合作户	35,820.00	1 年以内	16.20
重庆市金科大酒店	合作户	30,000.00	4-5 年	13.57
黎红川	职工	19,888.04	5 年以上	9.00
合 计		177,708.04		80.3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合 计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合 计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内蒙古东升						

庙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908,633.72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7,908,633.72
主营业务成本		17,346,864.3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7,346,864.3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17,908,633.72	17,346,864.32
合 计			17,908,633.72	17,346,864.3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铅锌精矿（含金）			17,908,633.72	17,346,864.32
合 计			17,908,633.72	17,346,864.3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 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17,908,633.72	100.0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98,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0.00	
合 计	98,000,000.0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690,256.01	-18,890,248.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53.55	4,116.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0,584.89	416,998.92
无形资产摊销	10,726.34	39,76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17.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01,70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717.49	2,210,164.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24,293.70	-8,159,357.51
其他		13,508,38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8,655.42	-1,488,988.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07,181.10	7,445,260.14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445,260.14	11,329,384.3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8,079.04	-3,884,124.23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92,424.10	65,841.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00.00	1,6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633,913.02	251,229,402.7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0,844.25	-818,443.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467,181.37	252,116,800.92
所得税影响额	355,866.15	217,52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111,315.22	251,899,273.9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1%	0.2482	0.24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3%	0.2492	0.2492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0。

3、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5,284,439.08	427,991,262.43	-122,706,823.35	-28.67	主要系本期东升庙公司新采选厂区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5,763,930.21	27,530,000.00	18,233,930.21	66.23	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31,734,003.72	24,171,389.41	7,562,614.31	31.29	主要系本期东升庙公司新采选厂设备采购及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24,022,670.91	35,786,370.99	-11,763,700.08	-32.87	期末库存商品库存余量较期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380,183.48	33,783,876.14	32,596,307.34	96.48	主要系预交所得税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4,956,012.31		64,956,012.31		主要系本期东升庙公司将其自有房屋对外出租。
固定资产	308,472,791.93	244,145,879.90	64,326,912.03	26.35	本期东升庙公司办公楼及职工公寓转固增加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6,768.77	15,974,197.66	-7,217,428.89	-45.18	主要受本期计税基础减少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40,408.20	3,000,000.00	22,240,408.20	741.35	本期勘探成本增加、支出拆迁补偿金所致。
短期借款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本期短期借款已偿还。
应付账款	97,694,671.27	75,155,208.64	22,539,462.63	29.99	主要系东升庙公司新采厂工程、劳务结算所致。

预收账款	1,920,973.57	2,833,289.97	-912,316.40	-32.20	本期预收货款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16,326,316.78	21,477,560.38	-5,151,243.60	-23.98	本期增值税、矿产资源补偿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261,655.47	3,572,254.65	1,689,400.82	47.29	计提工资尚未发放。
预计负债	24,428,910.33	30,905,311.64	-6,476,401.31	-20.96	对外提供担保解除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344,574.25	57,481,837.06	-38,137,262.81	-66.35	偿还单位往来款所致。
股本	1,137,299,314.00	401,913,108.00	735,386,206.00	182.97	本期公司定向增发股本增加。
专项储备	17,792,077.01	27,478,977.57	-9,686,900.56	-35.25	本期东升庙公司、新海公司根据政策未计提所致。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747,337.12	1,971,239.99	1,776,097.13	90.10	主要系本期运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723,022.49	-518,173.00	3,241,195.49	-625.50	本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92,235.47	2,102,080.10	-3,694,315.57	-175.75	本期较长账龄款项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95,178.46	700,372,653.90	-639,777,475.44	-91.35	本期未发生大额单位往来款收支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73,106.26	817,528,887.90	-693,255,781.64	-84.80	同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3,197,821.52	88,549,100.77	64,648,720.75	73.01	本期东升庙公司瑞东公寓及宿舍投入加大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88,200.00	664,409,620.82	-657,521,420.82	-98.96	上期公司支付股东股利较大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5,284,439.08	427,991,26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45,763,930.21	27,53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63,122,908.02	62,821,558.68
预付款项	七、5	31,734,003.72	24,171,389.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3,826,722.77	3,876,404.74
存货	七、6	24,022,670.91	35,786,37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66,380,183.48	33,783,876.14
流动资产合计		540,134,858.19	615,960,862.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8	21,537,053.00	20,005,393.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64,956,012.31	
固定资产	七、10	308,472,791.93	244,145,879.90
在建工程	七、11	103,380,514.89	101,072,734.57
工程物资	七、12	218,235.21	467,173.6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70,856,611.08	78,914,481.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8,756,768.77	15,974,19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25,240,408.20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418,395.39	463,579,860.31
资产总计		1,143,553,253.58	1,079,540,722.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18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8	97,694,671.27	75,155,208.64
预收款项	七、19	1,920,973.57	2,833,289.97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5,261,655.47	3,572,254.65
应交税费	七、21	16,326,316.78	21,477,560.38
应付利息			367,033.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3	19,344,574.25	57,481,83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548,191.34	342,887,18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4	24,428,910.33	30,905,31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4	7,402,999.06	7,139,17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31,909.39	38,044,485.12
负债合计		172,380,100.73	380,931,669.16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5	1,137,299,314.00	401,913,108.00
资本公积	七、26	269,324,344.36	1,004,710,550.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27	17,792,077.01	27,478,977.57
盈余公积	七、28	154,109,576.34	154,109,576.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9	-607,352,158.86	-889,603,158.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71,173,152.85	698,609,053.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3,553,253.58	1,079,540,722.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669,689,204.12	638,377,059.66
其中：营业收入	七、30	669,689,204.12	638,377,059.66
二、营业总成本		334,899,617.04	360,104,894.34
其中：营业成本	七、30	265,896,612.80	281,732,798.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1	10,056,820.53	9,633,358.65
销售费用	七、32	3,747,337.12	1,971,239.99
管理费用	七、33	54,068,059.57	65,183,590.12
财务费用	七、34	2,723,022.49	-518,173.00
资产减值损失	七、36	-1,592,235.47	2,102,080.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1,173,90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789,587.08	279,446,071.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4,692,781.60	1,830,645.79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1,859,513.25	943,24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2,023.40	36,312.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622,855.43	280,333,469.36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55,371,855.56	47,994,31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250,999.87	232,339,15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250,999.87	232,339,154.5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82	0.2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2,250,999.87	232,339,15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250,999.87	232,339,15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3年1月31日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1,633,913.02元。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已包含于上表“净利润”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256,919.12	638,098,52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60,595,178.46	700,372,65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852,097.58	1,338,471,18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577,875.20	185,011,92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74,285.93	34,859,70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927,064.45	168,347,31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124,273,106.26	817,528,8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152,331.84	1,205,747,84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99,765.74	132,723,34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3,45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9,182.33	285,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9,182.33	5,799,59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197,821.52	88,549,10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7,267.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97,821.52	97,256,36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38,639.19	-91,456,77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8,200.00	664,409,62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55.62	2,415,6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71,155.62	666,825,27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71,155.62	-484,825,27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2	-122,710,029.07	-443,558,71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2	427,089,089.77	870,647,80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2	304,379,060.70	427,089,089.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913,108.00	1,004,710,550.36	27,478,977.57	154,109,576.34	-889,603,158.73	698,609,053.54	761,913,108.00	814,710,550.36	26,585,133.04	249,348,806.21	-142,877,841.31	1,709,679,75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913,108.00	1,004,710,550.36	27,478,977.57	154,109,576.34	-889,603,158.73	698,609,053.54	761,913,108.00	814,710,550.36	26,585,133.04	249,348,806.21	-142,877,841.31	1,709,679,75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386,206.00	-735,386,206.00	-9,686,900.56		282,250,999.87	272,564,099.31	-360,000,000.00	190,000,000.00	893,844.53	-95,239,229.87	-746,725,317.42	-1,011,070,702.76
（一）净利润					282,250,999.87	282,250,999.87					232,339,154.52	232,339,154.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29,305,283.50				-429,305,283.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2,250,999.87	282,250,999.87					232,339,154.52	232,339,154.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386,206.00	-735,386,206.00						619,305,283.50		-119,644,960.00		499,660,323.50
1、股东投入资本	735,386,206.00	66,220,079.30				801,606,285.3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619,305,283.50		-119,644,960.00		499,660,323.50
（四）利润分配										24,405,730.13	-979,064,471.94	-954,658,741.81
1、提取盈余公积										24,405,730.13	-24,405,730.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54,658,741.81	-954,658,741.81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9,686,900.56			-9,686,900.56			893,844.53			893,844.53
1、本期提取			813,080.10			813,080.10			10,552,934.95			10,552,934.95
2、本期使用			10,499,980.66			10,499,980.66			9,659,090.42			9,659,090.42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7,299,314.00	269,324,344.36	17,792,077.01	154,109,576.34	-607,352,158.86	971,173,152.85	401,913,108.00	1,004,710,550.36	27,478,977.57	154,109,576.34	-889,603,158.73	698,609,053.54

载于第13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7,181.10	7,445,26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546,703.41
预付款项		1,345,919.04	1,247,021.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92,9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72,030.10	85,942.0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18,030.24	9,324,92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801,606,285.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6,348.36	650,465.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26.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862,633.66	661,191.59
资产总计		809,580,663.90	9,986,118.36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3,822.44	797,947.1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14,962.59	716,000.66
应交税费		-556,375.26	-554,600.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37,942.78	92,973,00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80,352.55	93,932,34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0,000.00
负债合计		10,980,352.55	100,682,348.32
股东权益：			
股本		1,137,299,314.00	401,913,108.00
资本公积		710,930,629.66	644,710,550.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294,048.27	40,294,04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9,923,680.58	-1,177,613,936.59
股东权益合计		798,600,311.35	-90,696,229.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9,580,663.90	9,986,118.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7,908,633.72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7,346,864.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77.39
销售费用			88,499.97
管理费用		10,303,062.98	19,292,833.31
财务费用		-5,700.24	-15,509.44
资产减值损失		12,353.55	4,116.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98,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690,283.71	-18,890,248.1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690,256.01	-18,890,248.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90,256.01	-18,890,248.1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690,256.01	-18,890,24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878.72	9,277,80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85,28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21,159.70	9,277,80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1,65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2,596.74	1,474,93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397.91	833,08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74,820.47	2,867,12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69,815.12	10,766,79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8,655.42	-1,488,98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20,51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3,532.00	20,51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55.62	2,415,6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955.62	2,415,6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55.62	-2,415,65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三、6	-5,838,079.04	-3,884,12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6	7,445,260.14	11,329,38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6	1,607,181.10	7,445,26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77,613,936.59	-90,696,229.96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58,723,688.41	-71,805,98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77,613,936.59	-90,696,229.96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58,723,688.41	-71,805,98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386,206.00	66,220,079.30		87,690,256.01	889,296,541.31				-18,890,248.18	-18,890,248.18
（一）净利润				87,690,256.01	87,690,256.01				-18,890,248.18	-18,890,248.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890,248.18	-18,890,248.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386,206.00	66,220,079.30			801,606,285.30					
1、股东投入资本	735,386,206.00	66,220,079.30			801,606,285.3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7,299,314.00	710,930,629.66	40,294,048.27	-1,089,923,680.58	798,600,311.35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77,613,936.59	-90,696,229.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